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证券与资本市场业务中心 > 公司证券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9月23日 | 第3号

公司证券业务团队实务研讨

【研讨要点】

公司强制清算法律程序探析

【研讨笔记】

公司清算包括解散清算和破产清算。解散清算和破产清算的主要区别在于公司启动清算程序时公司是否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即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如果未出现上述情况则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公司解散清算又分为自愿清算和强制清算。自愿清算，顾名思义，由公司自行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清算；而强制清算则是指在出现强制清算的相关事由时，由债权人或公司股东向法院申请启动的清算程序。本文主要讨论公司强制清算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我国关于公司强制清算的相关法律规定

目前我国关于公司强制清算的规定比较简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明确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事由。随着实践中对公司强制清算的需求越来越旺盛，2009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了强制清算案件的审理程序。此后，各地高级人民法院陆续发布了当地审理强制清算案件的若干文件。比如，2009年11月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操作规范》。2011年6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相关纠纷若干问题的解答》。但总体来说，目前我国对于强制清算还未有非常系统的、法律层面的规定。

二、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事由

《公司法解释二》明确了公司强制清算的适用条件。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如出现下述情况可以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1、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2、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3、

德衡律师集团公司证券业务团队作为专业化法律团队之一，现由30多名专业律师组成，团队成员均具有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公司证券业务经验，多名成员持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团队已经为几十家公司股票和债券的公开发行、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私募股权融资提供了专业的法律服务。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对于依据后两种情况申请法院强制清算的，申请人还应当向法院提交公司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行为可能严重损害其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

三、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当事人

1、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人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规定，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主体债权人和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本身均不是适格的申请人。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富兴达公司申请本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中【案号（2013）高法特清预终字第 3240 号】，由富兴达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对其本身进行清算。北京市高院认为，因目前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申请清算主体的规定限于公司债权人和公司股东，并未规定公司可以作为申请主体，故富兴达公司提出公司清算申请，主体不适格，最终裁定驳回富兴达公司上诉。

2、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被申请人

强制清算的被申请人为公司，即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非公司制企业则不适用前述相关规定。在北京矿务局综合地质工程公司申请泰姆中心清算一案【（2016）京民申 1708 号】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被申请人为联营企业，不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适用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范畴，故不予支持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四、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

对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应当分别从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两个角度确定。地域管辖法院应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级别管辖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予以确定，即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存在特殊原因的，也可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第四条、《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审理法院。

附：[相关法条]

《公司法解释二》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五、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法律程序

(一) 申请

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的申请书中应当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同时，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以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者股权的有关证据。

(二) 法院对申请的审查

审理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庭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一般应当召开听证会。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经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其对书面审查方式无异议的，也可决定不召开听证会，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对于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听证的内容为：有关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被申请人是否已经发生解散事由、强制清算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等。

(三) 法院对强制清算申请的受理

法院应当在听证会召开之日或者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依法作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裁定。如果公司就申请人对其是否享有债权或者股权，或者对公司是否发生解散事由提出异议的，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就有关争议单独提起诉讼或者仲裁予以确认后，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但对上述异议事项已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以及发生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事由有明确、充分证据的除外。

(四) 法院指定强制清算的清算组

强制清算清算组成员的人数应当为单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而且愿意参加清算的，法院可优先考虑指定上述人员组成清算组；上述人员不能、不愿进行清算，或者由其负责清算不利于清算依法进行的，法院可以指定《人民法院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和《人民法院个人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成清算组；法院也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共同组成清算组。

(五) 债权人申报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于六十日内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六）清算组组织清算并将清算方案报法院确认

清算组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将清算方案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法院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上海高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相关纠纷若干问题的解答》明确了法院对清算方案的审查内容，具体包括：1、清算组编制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清算组编制的公司财产清单；3、公司债权债务清单及处理办法；4、公司财产变价及清偿方案；5、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方案；6、清算组关于制定清算方案的决定；7、其它法院认为应当审查的事项。

（七）强制清算的终结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

六、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的法律问题与处理方案

（一）对于公司账册遗失、公司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应如何处理？

实践中，经常出现债权人前往公司住所地，发现公司已人去楼空，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公司人员下落不明。对于该类强制清算案件，最高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明确，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二）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如何处理？

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十七条之规定，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通过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清偿债务的外。除此之外，还可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三）强制清算过程中，被强制清算公司所涉及的其他诉讼、执行案件如何处理？

对于强制清算过程，公司涉及的其他诉讼、执行案件，根据如下原则处理：

1、对于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前已经开始，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尚未审结的案件，由原审法院继续审理，但应依法将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清算组负责人。

2、对于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就强制清算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争议的，应当向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清算中公司参加诉讼活动。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

法院对此类案件，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审理法院。但是，对于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就强制清算公司的权利义务产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就产生争议约定有明确有效的仲裁条款的，应当按照约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王睿

wangrui@deheng.com

021-68867180-8025

上海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VIE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增发.....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